

復審人 余永甯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8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167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9 年至 103 年間違反銀行法及公平交易法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8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中監獄（下稱臺中監獄）執行。臺中監獄 111 年第 8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以復審人「所犯多起銀行法、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案件，被害人眾多，造成被害人重大財產損失，嚴重擾亂社會金融秩序，影響層面廣，現階段如予假釋難以符合法正義」為主要理由，決議未通過假釋，並經本署 111 年 8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167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復准予照辦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論罪科刑時已考量犯行情節，現復以同一理由不予許可假釋，無異一罪兩罰；111 年 8 月份陳報假釋，竟早於同年 7 月份陳報者知道結果，合理懷疑監獄未依規定報請法務部審查；執行率 51.9%，經遴選至外役分監執行，自屬有悛悔實據，無任何違規扣分紀錄，非屬危害生命、身體法益之初犯，且非吸金取得者，共犯早已獲得假釋出監，應從寬審核，上有年邁獨居老母，期盼假釋以盡孝道云云，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

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（一）犯罪動機。（二）犯罪方法及手段。（三）犯罪所生損害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817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違反銀行法及公平交易法，造成多名被害人受有重大財產損失，嚴重擾亂社會金融秩序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論罪科刑時已考量犯行情節，現復以同一理由不予許可假釋，無異一罪兩罰」之部分，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，原處分於法無違。又訴稱「111 年 8 月份陳報假釋，竟早於同年 7 月份陳報者知道結果，合理懷疑監獄未依規定報請法務部審查」之部分，經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假釋案報請本署審查，相關程序核無違誤。另訴稱「執行率 51.9%，經遴選至外役分監執行，自屬有

悛悔實據，無任何違規扣分紀錄，非屬危害生命、身體法益之初犯，且非吸金取得者，共犯早已獲得假釋出監，應從寬審核，上有年邁獨居老母，期盼假釋以盡孝道」等情，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，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，而其餘事項則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李明謹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